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8.457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8 个，增幅为 3 个。 1.85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3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2	12.8	13.1 (+2.3%)	13.4 (+2.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4.7%)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8.2	179.1	179.6 (+0.3%)	201.8 (+12.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2.7%)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推动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在选举事宜方面，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举行了 1 次区议会补选，并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了区议会一般选举。

7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就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其他公共选举作出所需的技术性法例修订。立法会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过该条例草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所同意的各项优先合作范畴；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以及
- 继续跟进和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4.9	344.1	319.4 (-7.2%)	377.2 (+18.1%)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9.6%)

宗旨

9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10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及联络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办理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换领香港特区护照并领取护照。

1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699	707	675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999	994	96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80	182	170
参加次数.....	534	606	53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86	195	18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84	158	160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457	510	515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3 247	3 330	2 965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582	539	515
参加次数.....	876	998	87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925	1 221	1 210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9 179	8 633	8 69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256	279	25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414	379	395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2 072	11 589	11 005

投资推广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193	209	244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115	128	122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投资推广署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指在投资推广署协助下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或大幅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 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 驻上海经贸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 转介的签证／入境 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90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香港 特区护照换领申请的平均处理 时间				
6 星期内(个案%)δ.....	100	100	100	10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 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 协助(个案%).....	95	96	96	96

δ 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 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3 153	2 948	3 095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3 271	2 977	3 125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 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549	2 292	2 405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559	2 274	2 360
换领香港特区护照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667	2 681	2 780
签发的护照数目	2 654	2 607	2 740
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 协助(个案数目)	375	456	465
入境事务组处理查询的数目	39 092	37 049	38 505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某些类别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无须转交香港入境事务处。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以及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推动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

纲领(4)：个人权利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4	34.8	26.1 (-25.0%)	30.7 (+17.6%)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减少 11.8%)

宗旨

13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33	31	35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0	90	9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继续：

- 研究平等机会委员会于歧视条例检讨中提出优先处理的部分建议；
- 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12.4	114.5	124.8 (+9.0%)	133.9 (+7.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6.9%)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7.0	81.5	90.1 (+10.6%)	88.7 (-1.6%)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8.8%)
总额	189.4	196.0	214.9 (+9.6%)	222.6 (+3.6%)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3.6%)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7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8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9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81	80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18	112	120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99	99	99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查询宗数	10 316	9 512	10 450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857 752	1 207 178	1 267 000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971	909	1 000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214	1 288	1 300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384	258	320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32	23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6	6	—¶
主动展开的调查 ¶			
处理的个案宗数	57	59	50
解决的个案宗数	42	57	60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199	196	215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66	74	74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62	75	75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94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1 096 (124 000)	965 (110 200)	1 015 (115 8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2 575	3 616	3 700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	95	95	95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34	28	30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8 500	8 000	8 0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15 569 951	33 951 962	17 5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	—	68	—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满意(%)	99	99	99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 平机会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采纳纵向研究分析，这个做法有助追踪服务使用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满意度趋势。考虑到所涉及的时间及资源，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是更符合经济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这项调查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已于二零一九年进行，下次调查将于二零二一年进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该会在完成歧视条例检讨后所提出的建议与政府联系；
- 提倡少数族裔及残疾人士的教育与就业机会和享有服务的权利；
- 营造不受歧视及骚扰的友善环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骚扰方面；
- 透过持续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运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以及
- 透过推动《雇主约章》及种族友善服务运动，与私营机构携手推广种族共融及平等。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1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私隐专员一职在一九九六年设立，具有以下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和区际规管框架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2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8	100	99	99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6	99	95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100	100	98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公众查询 ϕ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6 875	21 574	18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1 890	4 812 α	1 7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207	346	2 970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2 097	5 158 α	4 670
已完成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751	2 188 $\ddagger$	1 700
处理中的投诉个案宗数	346	2 970 $@$	2 970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μ	179	130	23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涉及双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diamond$	21	23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ω	82	66	8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16	7	12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0 γ	8	5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square$	—	—	—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ρ	6	123 λ	25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37	34	25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289	311	250
调查			
已开展的调查宗数	96	62 $\ddagger$	80
已完成的调查宗数	95	65 $\ddagger$	80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Δ	873	818	66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2	5	2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个案宗数 Θ	13	19	18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τ	18 (262 145)	18 (265 591)	16 (250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2 121)	1 (2 792)	1 (2 0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Δ	421 (33 543)	421 (34 268)	400 (33 000)
公署网站浏览人数	1 258 750	1 424 502	1 180 000

ϕ 公众查询包括经电话热线、亲身和书面提出的查询。

α 此外，另有 4 370 宗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社会事件所引起与「起底」相关的投诉。

$\ddagger$ 此外，另有 4 208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 此外，另有 162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μ 相等于经调解处理的个案宗数。

$\diamond$ 「涉及双方」指公署只与投诉人接触的个案。

- ω 「涉及三方」指公署与投诉人及被投诉者接触的个案。
- γ 二零一八年没有发出执行通知。公署在发现有人违反保障资料原则时，致力透过调停解决纠纷，促使资料使用者采取有关各方均满意的补救行动。
- κ 过往，资料使用者会发出书面承诺，确保在投诉个案结束前已完成补救工作或预防措施。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0(1)条(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如专员在完成一项调查后，认为有关资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经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专员可向该资料使用者发出执行通知，指示该资料使用者纠正该项违反，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该项违反再发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公署再没有收到书面承诺，因此删除这个指标。
- ə 包括转介作调查及考虑起诉的个案。
- λ 此外，公署亦转介 1 442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作调查及考虑起诉。
- Λ 数字指以警告信、意见、提示通知和执行通知形式提出建议的个案宗数。
- Θ 这些个案包括在相关历年内新接获并由行政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个案。
- τ 活动数目及参加人数会因每年活动的内容、模式和目标对象不同而出现显著差别。
- Δ 包括参加网上课程的人数。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公署将会：

- 与商界合作，加强培养保障及尊重个人资料私隐的文化，以应对数码经济带来的挑战；
- 与其他保障私隐机构更紧密地联系，以期加强相互协作及合作；以及
- 就影响个人资料私隐的措施和改革向有关机构提供意见，包括就改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提供意见。

总目 144－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2.2	12.8	13.1	13.4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38.2	179.1	179.6	201.8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314.9	344.1	319.4	377.2
(4) 个人权利	24.4	34.8	26.1	30.7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89.4	196.0	214.9	222.6
	679.1	766.8	753.1 (-1.8%)	845.7 (+12.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0.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 万元(2.3%)，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20 万元(12.4%)，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增加 3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80 万元(18.1%)，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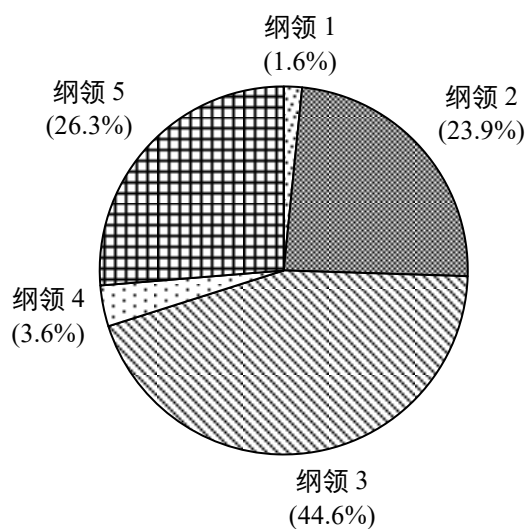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0 万元(17.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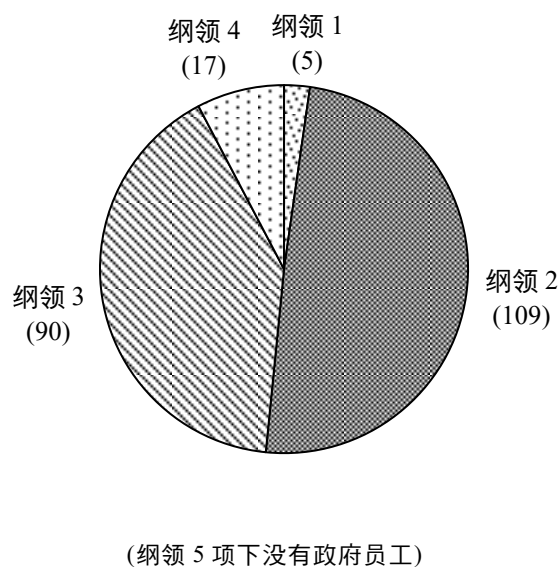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0 万元(3.6%)，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供平机会改善工作，包括预防性骚扰方面的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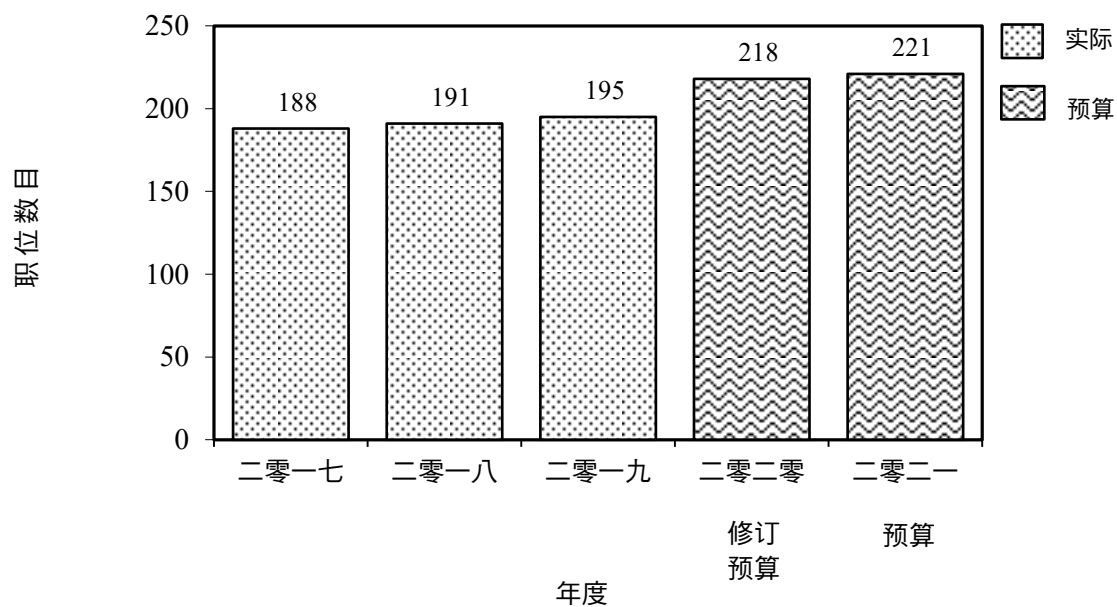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72,238	762,802	749,857	844,380
经常开支总额	672,238	762,802	749,857	844,380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6,297	970	228	—
非经常开支总额	6,297	970	228	—
经营账目总额	678,535	763,772	750,085	844,380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 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2,983	2,983	1,333
平等机会委员会－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529	—	—	—
资助金总额	529	2,983	2,983	1,333
非经营账目总额	529	2,983	2,983	1,333
开支总额	679,064	766,755	753,068	845,713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45,713,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2,645,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6,64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须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2251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844,380,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4,523,000 元(12.6%)，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应付现有员工的薪金开支及支付驻内地办事处的宣传开支。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218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增加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5,832,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85,541	228,327	207,082	235,347
— 津贴	24,798	27,759	25,182	27,635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9	177	278	24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9,344	12,919	11,256	14,430
— 外调补助津贴	3,445	6,320	3,521	5,65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01,558	224,723	230,233	253,103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52,464	59,705	54,550	78,228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5,994	9,807	5,807	8,492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11,906	114,491	124,776	133,861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6,999	78,572	87,170	87,380
	672,238	762,802	749,857	844,380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1,333,000 元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650,000 元(55.3%)，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与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用以支付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推行资讯科技系统改善计划的差额。